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德林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林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德林海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曹泽磊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曹泽磊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

曹泽磊先生于2016年7月就职于公司，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主管。于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分厂担任副厂长；于2008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环保分厂担任厂长；于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在康达（东营）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康达环保（宿州）水务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副厂长。

根据公司与曹泽磊先生签署的《保密协议》，曹泽磊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不得将保密内容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揭示，不得私自窃取公司配方或复制公司的非公开性文件、资料，并在离职二年内承担保密义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曹泽磊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工作和专利情况

曹泽磊先生担任公司研发中心工艺主管，任职期间主要参与了“表层水体藻源性颗粒有机物高效分离与处置技术研究与工程示范”、“原位加压控藻技术与装

备研究”、“压力控藻整装成套技术研发与示范”、“藻泥减量化无害化处理—藻泥深度焚烧处理技术装备研究”、“富营养化水体水质提升技术集成装备应用研究开发”等项目的研发。曹泽磊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在研项目及核心技术的推进和实施，公司已安排徐项哲先生接任相关研发工作，徐项哲先生拥有丰富的开发经验，具备接替曹泽磊先生工作的经验和能力。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曹泽磊先生工作期间作为非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5 项，外观专利 1 项，已受理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 12 项，不存在作为单一发明人申请并取得任何专利。曹泽磊先生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曹泽磊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核心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在多年的研发创新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以核心技术人员为研发带头人的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37 人及 49 人；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核心技术人员均为 7 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核心技术人员为 6 人。具体人员如下：

年度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 年末	胡明明、孙阳、韩曙光、曹泽磊、潘正国、朱霖毅、陶玮
2020 年 6 月末	胡明明、孙阳、韩曙光、曹泽磊、潘正国、朱霖毅、陶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胡明明、孙阳、韩曙光、潘正国、朱霖毅、陶玮

（三）持续研发能力

自在科创板上市至今，除曹泽磊先生的离职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离职情况。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曹泽磊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工作的平稳衔接，经公司研究决定，曹泽磊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具体工作交由公司徐项哲先生负责，徐项哲先生简历如下：

徐项哲，男，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卡内基梅隆大学环境工程专业，硕士学历。2015年8月至2020年2月任职于无锡村田电子有限公司资材管理科，担任采购员。2020年3月至今任职于无锡德林海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21年3月起代理德林海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在德林海工作期间已负责并主持建设深潜式高压控藻井2座，沉降式原位收集装置2座。

目前，曹泽磊先生已完成与徐项哲先生的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仍持续投入对公司产品与技术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事项，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曹泽磊先生提交的辞职文件，以及其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上述文件的重要条款进行了核对；

2、查阅了公司的专利清单；

3、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曹泽磊先生离职相关工作的交接情况、对公司业务及研发工作的影响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4、取得并查阅了徐项哲先生的简历；

5、审阅了公司人员花名册，了解公司目前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德林海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曹泽磊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其负责的业务管理、研发工作交由公司徐项哲先生负责，其离职不会对德林海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目前，德林海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曹泽磊先生的离职未对德林海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